

案例一：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关键词】

养老诈骗 国际追逃追赃 电子数据 技术辅助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标，上海裔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裔某集团”）副总经理。

被告人李某、霍某珊，均为裔某集团股东、副总经理。

被告人周某桃、徐某、危某香，均为裔某集团销售总监。

2009年11月至2021年12月间，沈某峰（红通在逃人员）组织招募周某标、李某等人设立裔某集团，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许可，在上海、江苏、安徽、云南等地开设养老旅游基地、酒店、度假别墅等项目，并招揽业务团队通过旅游宣讲会、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推销养老、旅居类等理财产品，承诺保证本金并获取固定收益，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其中，沈某峰全面负责公司决策并实际控制公司资金；周某标、李某、霍某珊负责分管公司销售、旅游基地和养老项目；周某桃、徐某、危某香负责带领销售团队通过上述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审计，2013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裔某集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3亿余元，未兑付金额15.4亿余

元。其中，2020年3月起，裔某集团资金链断裂，周某标等人明知公司无兑付能力，仍然继续吸收公众存款，未兑付金额3.6亿余元。

2023年12月7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判处周某标等人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九年不等，并处罚金共计560万元。一审宣判后，周某标、周某桃等4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4年4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周某桃撤回上诉，裁定驳回周某标等3人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21年12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对裔某集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应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发现裔某集团部分产品为依托旅游基地的“旅居预付卡”。经研判，确定该类预付卡可能属于具有存款特征的理财产品，但是否具备承诺还本付息的特征还需要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建议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取证。公安机关询问30余名投资人，调取裔某集团运营系统及旅居基地消费账册，核实相关预付卡合同内容及实际使用情况，最终查明所销售的该类预付卡行为具有还本付息特征，应认定为非法募集资金。

（二）审查逮捕外逃犯罪嫌疑人。2022年3月21日至23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以周某标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进一步查明裔某集团组织架构、人员任职情况与参与程度，厘清各参与人员的具体非法集资金

额，于同年3月28日对周某标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2年7月29日，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已出逃境外的沈某峰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4年9月30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沈某峰发布红色通报。

(三) 审查起诉。2022年7月29日，公安机关以周某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周某桃、李某、霍某珊、徐某、危某香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其中，公安机关认定周某标于2021年8月之后明知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仍继续非法集资，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涉嫌集资诈骗106万余元，但未认定周某桃等5人构成集资诈骗罪。在审查部分犯罪嫌疑人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时，检察官发现移送起诉的其他犯罪嫌疑人于2020年初已知晓公司无法兑付的情况，故周某桃等人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遂经商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利用检察机关技术调查官机制，制发《委托鉴定书》，委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案电脑及手机中的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进行数据恢复和固定，恢复了裔某集团董事会决议、不能如期兑付通知书、销售总监向业务员告知无法兑付的消息记录等大量已被删除的电子数据。结合对恢复电子数据的审查情况，将本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相关投资人及业务员的言词证据，查明公司出现兑付困难后，是否继续要求业务员发展客户以填补公司资金缺口等判断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事实。

综合上述补充侦查的证据，检察机关认为，周某标、周某桃等6人在2020年3月已经知晓公司已陷入经营困难、兑付资金主要依靠借新还旧来实现的情况，仍继续向投资人吸收资金及诱导投资人到期继续投资，在后续的非

法集资中均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依法认定周某标集资诈骗 3.6 亿余元，并对周某桃等 5 人增加认定集资诈骗罪。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周某标等 6 人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一）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注重全面提取、审查电子设备储存的各类电子数据。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成为实施非法集资等犯罪的重要工具，储存了大量与犯罪有关的电子数据，对于证明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等具有重要价值。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设备及提取固定的电子数据，检察机关要注重审查以下方面：（1）注重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设备中的电子数据是否依法全面提取固定并移送；（2）依托技术手段，对提取电子数据尤其是通讯聊天记录、电子账册、资金交易记录等关键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审查；（3）在审查其他证据时发现电子数据提取不全面或者存在人为删除等情况的，应当委托检察机关技术部门依法提取固定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避免因遗漏重要电子数据影响定罪量刑关键事实的认定。

（二）审查逮捕外逃犯罪嫌疑人，协同做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对外逃的犯罪嫌疑人，我国往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开展跨国缉捕，发布红色通报时需要提交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依法审查作出决定。根据“引渡特定性”原则，外逃犯罪嫌疑人被引渡回国后，原则上不得对其在引渡前实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为此，在对外逃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时，检察机关应坚持全面、准确审查原则，对犯罪分子涉嫌的全部犯

罪事实均予列明，不遗漏所涉全部罪名，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工作。